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怡穎間請求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若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抗告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338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相對人就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人壽公司）投保「祥安終身壽險」（下稱系爭壽險）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261元予以扣

押並解約換價，由伊收取系爭準備金。原法院以相對人需照顧並扶養患有阿茲海默症之母親，且系爭壽險附加契約包含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、個人傷害保險、新住院醫療保險、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及安心豁免保險費等，倘予以解約換價，恐致系爭壽險所生保障全然喪失，並佐以解約換價所得準備金僅2萬9261元，予以解約換價顯屬過苛，認執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核無不當。

㈡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略以：相對人111年度所得為45萬1900元，而系爭準備金僅為2萬9261元，予以解約換價並無過苛或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云云。惟查：

1.相對人於111年度所得固為45萬1900元（僱主實際給付淨額為40萬6710元，見執行卷第79頁），每月平均可領取薪資為3萬7658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；然參以相對人與母親租屋在台南市共同生活，該地區111年度每人最低月生活費1萬4230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）；且相對人又因租屋之故，每月尚需支付租金1萬1000元（見執行卷第92頁）；堪認相對人與母親每月在台南居住生活所需為3萬9460元（計算式：14230×2＋11000＝39460元），顯已高過其收入所得甚明。

2.其次，系爭壽險附加契約包含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、個人傷害保險、新住院醫療保險、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及安心豁免保險費等，有卷附三商人壽公司112年3月16日（112）三法字第00480號函並檢附要保書可稽（見執行卷第111至116頁）；且參以相對人之配偶、子均已亡故（見執行卷第90頁），其母親則為系爭壽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，倘予以解約換價，恐致相對人或其母親對系爭壽險所生保障全然喪失。

3.是以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所得與支出生活費用之差距，已有捉襟見肘之窘境；並佐以系爭壽險之附加契約保

險利益，遠大於解約換價所得之2萬9261元等情狀，認系爭壽險契約倘准予解約換價，恐致相對人之損害過大，顯屬過苛且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
㈢、從而，原法院以倘准解約換價，恐致系爭壽險所生保障全然喪失，且佐以解約換價所得準備金僅2萬9261元，予以解約換價顯屬過苛，認執行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核屬允當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伶